

为追求更逼真的视觉体验,观看3D影片佩戴3D眼镜是必不可少的。当你一手捧着爆米花,一手接过影院工作人员递上来的3D眼镜时有没有想过,它被多少人戴过?有没有病菌?3D眼镜在带给人们身临其境的体验之余,其卫生状况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。



资料照片

# 你戴的3D眼镜消毒了吗

■ 本报记者 雷洁

## 记者调查

### 影院消毒参差不齐

日前,记者连续走访了西宁市几家电影院,发现电影院针对3D眼镜都有相应的清洁流程,每场3D电影散场时,将使用过的眼镜放入整理箱中,工作人员回收完毕后逐一检查外表是否有污染,镜片是否有指纹、油渍,发现问题则使用沾有专用清洁液或者酒精的超细纤维布进行擦拭,在一天中最后一场3D电影放映结束后,会逐一使用医用酒精进行清洁消毒,最后将眼镜有序分层摆放在3D眼镜消毒柜中进行消毒。

记者在西宁市城西区力盟商业步行街星美国际影城检票口处看到,验票的工作人员从3D眼镜消毒柜中取出眼镜递给观众,这个过程中,工作人员并没有戴手套,眼镜也没有任何包装。随后,记者咨询电影院工作人员是否对眼镜进行了消毒?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眼镜都是当天放映全部结束后放入消毒柜中消毒,各场次之间都是用医用酒精擦拭消毒,就是将酒精喷到镜片上,再将眼镜布喷湿后逐个擦拭。影城配备了3D眼镜消毒柜,共可放入500副眼镜。”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3D眼

镜消毒记录表,记者看到记录表上分为酒精消毒和消毒柜消毒,记录着每天具体消毒时间和工作人员的签字。记者了解到,该影城只为成人提供3D眼镜,儿童观影时则需要到前台自行购买儿童眼镜,每副眼镜价格20元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位于城西区五四大街青剧影城,观察发现电影散场后工作人员拿出塑料筐收回3D眼镜,将杂乱的眼镜理顺后,这位工作人员并没有进行任何清洁,而是直接将眼镜放入了消毒柜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3D眼镜每天都会在消毒柜里进行消毒,同时电影院还为顾客提供一次性消毒纸巾。“你看这里一天这么多人,我们都按照规定进行消毒,但不能保证这里面一点灰尘都没有,所以经常看电影的话,最好自己买一副个人专用的会比较好一点。”

记者在位于城西区西关大街银河欢乐影城看到,每个影厅检票口处都放置着一台3D眼镜消毒柜,但记者无法看到3D眼镜具体消毒过程,同样,工作人员在发放眼镜时没有采取佩戴手套等相关措施。

## 市民反映

### 镜片上有指纹很常见

通过调查记者发现,虽然各大影院都配备了3D眼镜消毒柜,但是事实上,几乎所有的电影院都没有办法做到每场电影之后对每一副3D眼镜使用消毒柜进行消毒。记者随机采访了15名观众,其中一名观众自备3D眼镜,10名观众表示不会对影院提供的3D眼镜进行二次消毒,有4名市民表示观影之前会自备纸巾擦一下。

王女士说:“我经常来看电

影,对公用的3D眼镜还是会有点顾虑,有时眼镜上有指纹、油渍,一般自己会带湿纸巾再擦一下。蔡先生表示:“看到过影院门口有消毒柜,但不知道是不是正常工作,它们有没有消过毒不清楚。”带着孩子的魏女士说:“这种公用3D眼镜有时感觉确实不卫生,镜片模糊或者镜片上有指纹很常见。她为孩子专门买了一副3D眼镜,每次看电影都会带上。”



西宁市某影院3D眼镜消毒柜实拍图

## 行业规定

### 需要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

1月31日,记者采访了西宁市城西区卫生监督所监督科科长田光,他告诉记者:“根据国家卫生部发布的《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》,电影院供观众使用的眼镜在每场电影后都必须进行消毒,也就是需要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。西宁市3D眼镜消毒方式以紫外线消毒、臭氧消毒和酒精消毒为主。卫生监督所会不定期对影院内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。按照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,如果发现影院未按照规定对眼镜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,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,将责令其限期改正。”

田光表示,由于目前还没有相关仪器或者其他方法来检测眼镜是否按要求消毒,监管部门在检查时只能查看影院是否配备3D眼镜消毒设施,仪器是否正常工作,以及影院内3D眼镜消毒记录表。下一步,监督部门会加大不定期抽查力度,同时要求影院工作人员发放眼镜时配备手套。

## 医生建议

### 最好自备3D眼镜或消毒液

从事多年眼科专业的医生赵惠芳表示,影院提供市民使用的3D眼镜,如果在前一位市民使用后不做消毒处理,而这位市民正好患有传染性的眼疾,那么,后来使用眼镜的市民很可能因此被感染。为了防止反复使用的眼镜上可能会隐藏着病毒性结膜炎、红眼病等病菌,赵惠芳建议去看3D电影时最好自己携带3D眼镜或随身携带一瓶手部消毒液,在观影之前可以使用消毒液擦拭镜片或镜架,在没有手部消毒液的条件下,可以使用湿纸巾代替,这样可以减少感染的风险。观影结束后市民应第一时间洗手,保护手部卫生,如果观影后出现眼睛红肿、瘙痒、分泌物增多等不适症状,要及时就医。

## 西宁市公安局关于敦促涉黑涉恶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

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全面优化西宁市的发展环境,给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改过自新、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,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规定,特通告如下:

一、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,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

罪活动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,主动投案自首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、继续为非作恶的,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二、涉黑涉恶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,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,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涉黑涉恶人员送去投案的,视为自动投案。窝藏、包庇涉黑涉恶人员或者帮助洗钱、毁灭、伪造证

据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涉黑涉恶人员到案后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,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,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,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依法减轻处罚。涉黑涉恶人员积极配合侦查工作,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、领导者的地位作用,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

事实,追缴、没收赃款赃物,打击“保护伞”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,经查证属实的,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,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三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犯罪人员,动员、规劝涉黑涉恶人员投案自首。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、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、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中发挥重要作用的,予以奖励。对威胁、报复举报人、控告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举

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

举报方式:

1. 拨打举报电话(15309789110)或前往西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六大队(宁张路53号院内)进行举报。

2. 关注公众微信号“西宁刑警”,在“线索举报”一栏中留言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宁市公安局  
2018年2月9日